

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

113年5月14日第3169次行政會議通過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醫學院(不 含醫學系及 牙醫學系) 公共衛生學 院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共同教育中 心國際體育 運動事務學 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國際學院國 際半導體學 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 (含港澳生)、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 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 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 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18,000
	雜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2,270	12,000
	學雜費 合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0,260	30,00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 系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1,150
學士班100學年度起入 學之國際學位生(不含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 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費	35,700	35,980	35,980	35,980	48,060	43,840	35,700	35,980	36,000
	雜費	14,760	22,540	22,960	26,120	31,060	28,500	15,520	24,540	24,000
	學雜費 合計	50,460	58,520	58,940	62,100	79,120	72,340	51,220	60,520	60,000
	學分費	2,040	2,300 (數學 系2,160)	2,300	2,300	2,300	2,300	2,100	2,300	2,3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醫學系7年級實習生免繳學、雜費；以下系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牙醫系6年級、職能治療學系4年級、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4年級及同系六年制6年級(年制互轉生限減免一學年)。
2.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在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5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3.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4.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7. 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依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繳費標準繳交雜費及1學分之學分費。